



全市检察机关

加强公益诉讼监督 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通报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4件典型案例。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186件,提起诉讼56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122万余元。6件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聚焦食品安全领域持续发力。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紧盯校园及其周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的食品生产销售、网络餐饮、小区直饮水、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领域,督促行政机关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水平。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1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113件,提起诉讼14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310余万元。金某某等人未经批准设立屠宰

场,收购病死猪进行屠宰、销售,销售金额22.749万元,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金某某等人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处金某某等人两年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承担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27.49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聚焦药品安全领域不断深化。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活动,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和药品行政执法衔接,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药品安全整治,不断完善药品安全保护维度。办理药品安全领域案件7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50件,提起诉讼26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691万余元,督促行政机关查处、下架违法药品100余箱。万某某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治疗哮喘的“复方羟定喘胶囊”“刘氏复方咳嗽灵胶囊”“息喘止咳丸”和治疗关节炎的“复方关节炎胶囊”,销售总金额32万余元。台前县人民检察

院依法对万某某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处万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0万元,承担销售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96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寄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制度不到位,致使违法行人为多次通过寄递渠道运输、买卖伪劣药品的行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建议,督促邮政部门开展寄递行业专项整治,积极构建药品寄递安全保护长效机制。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实行“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化共治格局。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2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21件,提起诉讼14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42万余元。在办好法定领域案件的同时,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公

益诉讼工作,共办理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案件2件,发布公告2件,提起诉讼2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79万余元。董某某等3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购房户个人信息3万余条,并进行买卖。华龙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3家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并联合市场监管、住建等6个部门,组织辖区20余家装饰装修企业召开保护公民信息安全规范经营行为会议,参会的装饰装修企业当场签订承诺书。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被省人民检察院写入工作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令宝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对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合法诚信经营,有利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监管履职。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努力提升办案质效,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简 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了宣传联络员培训会。会上,该院宣传部门负责人通报了2022年及今年1至2月份各部室宣传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宣传工作的形势,并就接下来如何做好宣传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该院常务副检察长刘亚娟要求各部室宣传联络员,进一步发挥好联络、宣传作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争取在检察宣传联络员岗位上取得更好成绩。

●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文体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接受咨询等方式,介绍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揭露违法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并结合典型案例解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同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种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到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行动起来,营造了打击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

●连日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推进学雷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走深走实。一是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志愿者干警在市区龙城广场向市民发放《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图鉴彩页,倡导群众文明出行、爱护公共环境。二是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志愿者干警向群众宣传静音广场舞、文明健步走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让文明行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倡导群众垃圾分类,增强环保意识。通过开展垃圾分类科普讲座、互动游戏等方式,引导大家树立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的生活态度。

■ 全市政法系统“十佳政法干警”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任维娜

从强化监督到公益诉讼,她用心守护公益红线,做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从主动履职到机制创新,她为涉军维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帮助群众依法获得赔偿。她就是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任维娜。

任维娜自2021年1月任被调整到该院第四检察部工作以来,始终坚持对事业有敬畏之心、对群众有仁爱之心、对案件有正直之心、对名利有纯真之心的“四心”原则,务实重干、勇挑重担,办理的全市首例宋某某非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

3月15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西部乡李崇疃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电信诈骗等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现场进行以案说法,以法治助力乡村振兴。图为该院干警向春游的学生讲解怎样防范和应对校园欺凌。

陶源 杨洋洋 摄



学条例 树新风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开展“学条例、树新风”文明实践活动。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围绕《濮阳市行为促进条例》,向广大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群众公约等文明知识,号召大家争做文明有礼好群众。图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宣传读本。

闫光彤 摄

秉持初心终不悔 芳华不负检察蓝

——记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任维娜

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吴某某等4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王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检察监督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郭某某等16人与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赵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支持起诉参考性案例。

用心用情守护耕地红线。在办理的7件系列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任维娜主动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全面掌握非法采矿案件证据材料、基本事实,连续多日和侦查人员、技术工程师在田间地头勘察现场,征询群众意见,听取专家土地复垦方案。她提出,将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情节、认罪认罚态度、是否足额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等情形,作为刑事量

刑情节之一。其中:办理的全市首例宋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追回生态修复费用34万余元;吴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起的344万余元生态修复费用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法院支持。

在监督中提升履职质效。在办理王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中,任维娜细致审查,充分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类案检索,找准抗点。公开听证,听取县人大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意见,成功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该案经人民法院再审后,改变了原审判决,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以后该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案例指导和参考。

能动履职帮扶弱势群体。任维娜办理的郭某某等16人与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

诉案,该建筑公司拖欠16名农民工15万余元工资2年未支付。她受理案件后,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多种途径查明事实真相,依法支持16名农民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庭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履行到位。

拓展支持起诉新领域。任维娜积极推动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涉军维权协作机制的意见》,成立涉军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她在办理涉军人家属赵某某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全面调取涉案军人的身份证明、事故情况及责任划分方面的证据材料,多次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沟通,了解诉求、安抚情绪,帮助该家庭依法获得赔偿129.7万元。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伟东 文/图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系列活动

本报讯 阳春三月暖,文明实践行。为弘扬雷锋精神,传播文明理念,倡导时代新风,3月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系列活动。

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治助力乡村振兴,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少审庭志愿服务队到开发区王助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针对老年人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若干建议等,引导群众认清诈骗分子的各种伎俩,并围绕近年来该院审理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例进行以案说法,为群众释

濮阳县公安局

“三个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濮阳县公安局采取“三个三”措施,抓实抓细校园安防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强化“三项重点”,夯实校园安防根基。一是强化内部安全防范。由各派出所对辖区学校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并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发现隐患当场督促整改。二是强化周边治安防控。采取“护学岗+日常巡逻”模式,安排民辅警在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管控和交通疏导。三是强化涉校案事件处置。民警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涉校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线索排查,确保辖区涉校重大案事件零发生。

优化“三大保障”,坚守公安主业主责。一是优化人防重点保障。社区民警常态化检查学校安保人员管理,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二是优化物防基

濮阳县司法局

深入基层筑防线 忠诚履职保平安

本报讯 今年以来,濮阳县司法局周密部署,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全方位加强重点人群管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法治环境。

坚持领导带头,做好值班值守。该局党组成员带头深入分包联系司法所,落实县委政法委员会值班要求,做到24小时在岗。组织85名“平安村官”,深入22个乡镇办82个村,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该局结合各村实际情况,通过开展“法律六进”“送法下乡”“法律援助进村入户”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拧紧兽药安全监管“发条”

本报讯 (记者 宋仁志 通讯员 李莎莎 杨金印) 兽药安全关乎动物疾病防治、养殖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起销售假冒伪劣兽药典型案例。

2022年1月17日,该院收到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告人王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经审查卷宗发现,2017年以来,王某某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向台前县吴堤镇、夹河乡及山东省阳谷县张秋镇等生猪养殖户销售“复方强力霉素”“驱虫先锋”等兽药,后经相关部门鉴定,其售卖的兽药多数为假药。经查,王某某先后向养殖户销售兽药金额共计153777元。

台前县人民法院

“背对背”化解心结 定纷止争促和谐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背对背”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经济纠纷,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王某在担任村自来水管员期间,为农户垫付了水费,一直没有收回来,为这事挺生气,就起诉到了台前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当事人真实想法后,对症下药,选择“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从乡里乡亲的感情讲起,以情动人,耐心地将其心结解开。沟通中,法官明之以法理、示之以利害,经过不懈努

疑解惑,提醒群众做到免费旅游不参与、广告推销不盲从、高息诱惑不贪心。此次活动,共摆放宣传展板10块,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

据悉,此次活动是该院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该院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接下来,该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在文明实践工作中走前列、作表率,把接地气、聚人气、冒热气的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在全市营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浓厚氛围。

(杨慧玲 李洁)



濮阳县公安局

“三个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础保障,要求在校园内设置门卫值班室,按时检查安保器材的使用情况;督促学校完善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三是优化技防支撑保障。进一步规范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校内电子巡查等系统建设。目前,全县校园重点部位技防系统建设均全面达标,与110指挥中心联网率100%。

上好“三堂课程”,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一是上好法治宣传课。民辅警深入校园,向师生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二是上好安全教育课。民辅警进入学校,与教职工座谈,用实际案例讲解防范电信诈骗、防骗防拐、防溺水、消防安全等知识。三是上好心理疏导课。民辅警联合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心理出现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王平)

濮阳县司法局

深入基层筑防线 忠诚履职保平安

“法治宣讲”等活动,累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8000余份,走访群众500余人,1500余人,各行政村通过大喇叭每天播放法治宣传内容,营造了学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

做好隐患排查,落实化解机制。该局认真查看信访工作“四本台账”,检查“四定四包”落实情况,并联合各村逐户排查,对发现的邻里、婚姻家庭、房屋宅基地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排查出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制订调解方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李旭 刘洪坤)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拧紧兽药安全监管“发条”

元。

该院认为,该案非法经营的系农资兽药,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收案次日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2022年2月22日,该院向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2月28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刑罚,支付销售额3倍的赔偿金461331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办案检察官表示,国家对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均作了严格的法律规定,售卖兽药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养殖户一旦发现购买到假冒伪劣兽药,要第一时间保存证据,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台前县人民法院

“背对背”化解心结 定纷止争促和谐

力,终于让双方当事人把事“掰开了”,原告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被告当场支付了水费。

承办法官表示,该案的调解工作看似简单,却有着一定的特殊性,通过“背对背”方式调解纠纷,既能让双方当事人畅所欲言,发表自己的意见,让内心情绪得到释放,又能避免因言辞激烈引起争吵,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体现了法律的温暖与灵活,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杨军 孙立行)